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辭任、
- (3) 委任副主席
-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顏淑芬女士(「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顏女士，六十七歲，擁有逾40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顏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坎特伯雷根德大學畢業後隨即加入當時之三菱銀行(現為三菱UFJ銀行(「MUFG」))香港分行開始其事業。彼持有管理科學系文學碩士學位。顏女士於MUFG香港分行曾擔任多項要職。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MUFG香港分行之聯席總經理及大中華區營業部總經理，及後出任MUFG香港分行之董事總經理及聯席總經理以及環球企業部(亞洲)聯席總經理，專責大中華區及南韓環球企業客戶。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兼任MUFG執行役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退休後，顏女士不再於MUFG擔任任何執行角色及職責。顏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MUFG香港分行之

顧問(兼職形式，並無行政職能及管理職責)。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顏女士獲委任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顏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顏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顏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且與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一致。

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顏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b)彼過去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顏女士加入董事會。

(2) 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辭任

董事會宣佈，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職務。廖烈智先生將繼續以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指導及寶貴貢獻。

廖烈智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履行董事總經理職務。廖烈智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董事總經理職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廖烈智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後，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廖金輝先生」)已相應辭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廖金輝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副董事總經理職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過往，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績，並通過將職責委派給不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來實現預定目標，而副董事總經理則協助董事總經理履行有關職責。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及權力將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3)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廖金輝先生，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廖金輝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宏觀經濟政策。廖金輝先生現負責本公司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日常經營運作。彼為廖烈智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侄兒，廖軍堡先生(執行董事)、廖澤洪先生(執行董事)及廖軍雄先生(執行董事)之叔父。

廖金輝先生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董事會執行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廖金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提及外，廖金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廖金輝先生持有本公司2,756,867股股份之權益(佔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73%)(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廖金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已續約一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細則，廖金輝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

彼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廖金輝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及其他福利約港幣6,612,000元。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廖金輝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與應付予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廖金輝先生作為董事會副主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廖金輝先生履新。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各董事委員會組成已作出以下變動：

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廖金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執行董事廖澤洪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3. 執行董事廖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廖烈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主席)、李偉雄先生、廖軍堡先生、廖澤洪先生及廖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唐晉森先生及顏淑芬女士。